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填报日期：2025.05.08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基本职能: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加挂湛江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湛江市食品药品技术服务中心牌子,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职能有:

(1) 承担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的监督抽检任务,提供质量公报需要的有关数据。

(2) 承担全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上报工作;对县(市、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 承担部分医疗器械项目检测任务,部分医用材料、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任务。

(4) 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包装材料检验相关的科研工作。

(5) 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快筛快检技术研发和推广使用

工作，指导基层快筛快检室开展业务。

(6) 为食品、药品、化妆品的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检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工作，接受委托检验和提供检验技术服务。

(7)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检验工作。

(8)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的技术审评及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工作。

(9) 承担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我所共设有 9 个职能科室，其中，4 个综合职能科室，即办公室、业务室、人事教育（党务）室和质量管理室，5 个专业技术实验室，即药品检验室、食品检验室、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室、化妆品检验室以及技术研究室。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所带编人数为 63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为 30 人，公益一类编制数为 33 人。截至 2024 年底，我所在编在职实有人数为 59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实有人数为 29 人，公益一类实有人数为 30 人。工勤人员 3 人；离退休人数为 30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按时保质完成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抽检工作任务。

2、强化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所具体的绩效工作目标如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

“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服务药品监管工作为宗旨，做到重点突出、合理覆盖。通过抽检及时发现和控制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有效提高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促进食品药品行业的良性发展，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上年结转为 62.95 万元，本年收入 3356.9 万元，本年支出 3384.57 万元，年末结转 3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为 22.34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3356.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378.9 万元，年末结转为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陈日檬

副组长：陈宏、万晓明、梁敏

成员：回方剑、曾丹丹、廖建萌、黄政贵、高平、周妍蕾、许纬。

我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以办公室牵头，绩效自评工作在领导小组的带领下，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领导班子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所成立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翔实的自评报告。经我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努力，已在规定时间前顺利完成了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依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所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包含整体效能，涵盖 3 个三级指标，总分 4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履职效能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履职效能(45 分)	整体效能 (45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024 年，我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其中 1 个数量指标，1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1 个成本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4 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2 个效益指标，其中 1 个经济效益指标，1 个社会效益指标，2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 个效益指标。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3378.8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378.89 万元，年末结转为 0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涉及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七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1 个三级指标，总分 55 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 55 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管理效率（55 分）	预算编制（2 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信息公开（3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绩效管理（20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采购管理（10 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内制度建设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5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采购政策效能	2.5
资产管理 (10 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资产盘点情况	1
	数据质量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运行成本 (3 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所本年度无超过 100 万元的新增项目。

(2)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所本年没有申请预算调剂及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追加资金的情况。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等，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①我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开部门预算。

②我所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相关预决算公开通过湛江市财政局审查，属于如期公开。该项无扣分。

③2024 年预算公开及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使用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进行填报并公开，所有表格及相关说明符合要求，公开内容完整，通过预决算公开检查。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 5 月 15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所内控相关制度明确了各股室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内容。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①我所按要求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重点任务的绩效相关指标在“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作为绩效指标入库，100 万元以上的绩效目标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并应用于绩效评价中。

②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与项目绩效设置完整。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所有项目根据

预算金额，工作量，工作目标等设置了总绩效目标及相关二级绩效指标值，所有相关指标均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库中反映。

③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与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到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等，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

④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与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我所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政策相关联。

⑤本年我所提交的 2024 年绩效自评材料数据准确，内容详实，真实完整，选取的个性化评价指标符合部门职责和项目特性，能客观全面地反映财政资金投入、过程和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所采购意向应公开采购意向 1 件，实际公开 1 件。公开率 100%。采购意向公开均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并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所关于印发了《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向市财政局备案。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年没有采购投诉处理。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所政府采购合同均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

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45 份，电子签章 45 份，完成率 100%。

（12）合同备案的时效性

我所合同均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预算完成率 100%。

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 121%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率 100%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是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高效的重要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8 号）》，资产配置应结合单位职能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2024 年，我所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置办公室使用面积，按照《〈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 号）合理购置办公设备。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所的处置收益和租金均按时通过“非税系统”开具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缴交，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

（16）资产盘点情况。

我所每年均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

(17) 数据质量。

2024 年，我所国有资产年报已经过财政审核，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所基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有关规定。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4.67 万，小于全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1.06 万。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所“三公”经费预算为 12.1 万元，决算数为 7.08 万元。

3. 加减分情况

无。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1) 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衔接，我所在申报预算时，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详细设定各项工作的绩效指标

和预期成果，制定明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财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核。

(2) 严格预算执行对项目支出实行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强化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1) 每年组织专门人员对各项工作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为改进工作和提高绩效提供参考。

(2) 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范围。

(四) 存在问题

无。

(五) 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